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石富通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許名頡

被 告 蔣乾坤

選任辯護人 王清白律師

吳光群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矚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曳引車壹輛(車牌號碼：000-0000，含鑰匙壹副)，准予發還石富通運有限公司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蔣乾坤駕駛聲請人石富通運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曳引車(含鑰匙1副)，因涉過失致死案件而遭扣押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原矚訴字第1號審理中，然該扣案之曳引車已無再鑑定或調查之必要，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，扣案之曳引車為聲請人執行業務必要之工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扣押物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扣押物如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即無留存之必要，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即應依聲請裁定發還之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警扣得前揭車輛，嗣被告
02 經檢察官認定其涉犯過失致死等罪嫌，以112年度偵字第
03 9442、9794號提起公訴，並由本院以113年度原矚訴字第1號
04 審理中。而上開曳引車前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執行
05 扣押，並在該分局保管中，茲因本案有關交通事故肇事原因
06 及事故車輛檢測均已經調查完畢，足見上開曳引車已無繼續
07 扣押留存之必要。本院函詢檢察官就上開曳引車是否發還給
08 聲請人保管表示意見，檢察官並無反對之表示，有臺灣宜蘭
09 地方檢察署113年5月10日宜檢智義113蒞990字第1139010074
10 號、113年5月15日宜檢智樂112偵9442字第1139010328號函
11 在卷可稽，是本院認聲請人就扣案之上開曳引車聲請發還，
1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15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劉致欽

16 法 官 李蕙伶

17 法 官 劉芝毓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蘇信帆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